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1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288,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Lee Edwards	592,719,411	99.9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Lee Edwards	738,250	56.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陈昕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